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000536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莆田市文献西路外经贸大厦 3-4 层

通讯地址：莆田市文献西路外经贸大厦 3-4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6,993,464股股票，以募集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资金。莆田国投拟以现金250,000万元参与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华映科技的持股比例预计将由发行前的0%增加至发行后的12.80%。

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华映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莆田国投	指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6,993,464 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华映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4年4月9日

注册地址：莆田市文献西路外经贸大厦3-4层

法定代表人：陈金通

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593927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至2054年4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受委托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参股、控股、合资的资本经营活动；高新技术、新能源开发和房地产开发、港口开发、仓储、物流（不含运输）和莆田市境内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路牌广告投资建设、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投资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经营领域；土地收储及一级土地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方式：莆田市文献西路外经贸大厦3-4层

股东：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莆田国投未持有华映科技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	-------	----------------	-----------------

陈金通	男	董事长	中国	莆田	否	莆田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金凯	男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莆田	否	莆田港务集团监事会主席、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仙游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监事
吴舜义	男	董事	中国	莆田	否	莆田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林育和	男	董事	中国	莆田	否	-
刘鸿斌	男	董事	中国	莆田	否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 公司产权部副经理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扩展产品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79,102,88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本 816,993,464 股，总股本增至 1,596,096,35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 25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莆田国投	0	0	204,248,366	12.80%
合计	0	0	204,248,366	12.80%

注：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按照发行上限数量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日，华映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8月31日，华映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12.8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一）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

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华映科技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15年6月3日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莆田国投未持有华映科技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华映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通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通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莆田市文献西路外经贸大厦 3-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股票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股票 变动数量： 204,248,366 股 变动比例： 1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通

签字：_____

年 月 日